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規登記成立滿一年之下列工會聯合組織或勞工相關團體：</p> <p>(一)依工會法成立之本市市級總工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中市總工會</li> <li>2. 台中市職業總工會</li> <li>3. 台中市產業總工會</li> <li>4. 臺中直轄市總工會</li> <li>5. 大臺中職業總工會</li> <li>6. <u>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u></li> </ol> <p>(二)台中市勞資合唱團</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規登記成立滿一年之下列工會聯合組織或勞工相關團體：</p> <p>(一)依工會法成立之本市市級總工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中市總工會</li> <li>2. 台中市職業總工會</li> <li>3. 台中市產業總工會</li> <li>4. 臺中直轄市總工會</li> <li>5. 大臺中職業總工會</li> </ol> <p>(二)台中市勞資合唱團</p>	<p>補助對象原為五大總工會及台中市勞資合唱團外，台灣勞工大聯盟工會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依法規登記成立迄今屆滿一年，爰將該會納入補助對象。</p>
<p>六、補助項目及金額依<u>基準表(如附表)</u>規定，以核列總經費為上限，不足數額由申請單位自行全額負擔或部分補助。<u>市級總工會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該年度編列之預算按市級總工會數平均分配；勞資合唱團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該年度編列之預算。</u></p>	<p>六、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以核列總經費為上限，不足數額由申請單位自行全額負擔或部分補助)：</p> <p>(一)誤餐費：供應一餐者，每人新臺幣八十元；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百六十元。</p> <p>(二)場地租借費：依實際租借費用核給，辦理半日活動者，最高新臺幣四千元；辦理一日活動者，最高新臺幣八千元。</p> <p>(三)場地佈置費：依實際佈置費用核給，每場次最高新臺幣四千元。</p> <p>(四)交通費：含租賃遊覽車、飛機及高速鐵路</p>	<p>茲因近年來勞動政策更迭頻繁，有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將依循調整，為賦予勞工局得依職權公告調整補助項目及金額，簡化修訂流程，爰修正規定並將補助項目及金額另以基準表訂定。</p>

	<p>「以搭乘經濟座(艙)為原則」、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用,均檢據核實列支,且每日以新臺幣九千元為上限。</p> <p>(五)郵資費:每場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p> <p>(六)保險費:每日最高新臺幣五千元(含死亡傷殘保險一百萬元及意外醫療十萬元),並核實支付。</p> <p>(七)講師費:外聘講師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核計;內聘講師每小時以新臺幣八百元核計。</p> <p>(八)教材文具費:依據申請單位所送計畫核實補助,文具費(含筆、筆記簿、出席證等)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元,編印講習教材資料每份最高新臺幣一百元。</p> <p>(九)其他:辦理勞工休閒活動之相關必要費用。</p>	
--	--	--